

自行遊說－自然人專用 (1-4)

受文者：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	住家： 手機：	辦公室： 傳真：
通訊地址		—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	年 月 日 字第 號	
核准遊說期間		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
被遊說者姓名		職	稱
遊說內容摘要			
遞送遊說文件		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 上開文件共_____件	
遊說者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遞送表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遞送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三、「遞送遊說文件」欄，文件有不同名稱或型式者，例如計畫書、會議資料、光碟、磁片等，請依序填寫名稱，屬文字說明資料者並應註明頁數。
- 四、請列印、填妥本遞送表連同上述遞送遊說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或自行送達。